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7-012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2月22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嫣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修改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王麒诚先生于2015年10月12日签署关于“本人控制的杭州汉鼎宇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5%股权”的承诺函，为提高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王麒诚先生拟修改承诺事项。

本次修改承诺事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承诺方履行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承诺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修改承诺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修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修改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